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雅蓁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jennyli@mail.af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農糧銷字第1101073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1100802修正).odt、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作業規範(1100802修正).odt、1100802補助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作業規範」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各乙份，請貴府並請轉知相關農民團體及農企業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原訂旨揭2項作業規範(本署110年6月17日農糧銷字第1101073452號函及110年6月22日農糧銷字第1101073462號函諒達)第2點之申請條件規定，考量實際土地取得情形，爰修正詳如附件。
- 二、本(110)年審核通過之計畫原則執行期程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倘尚須補正土地相關文件者，將於補正完成後始予核定計畫。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之土地租約或同意使用期限倘與地上物年限不同時，應於到期前逕行辦理續約相關程序，以免影響物流中心之營運。
- 三、另倘申請單位之立案登記或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與儲運或

農業處農產運銷科/08/09



1100159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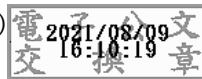


集貨場等所在地點不同，原則由立案登記或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收件；針對營運或土地等現況有需查證之事項，可另洽營運或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查證。

四、併附旨揭2項作業規範第2點修正對照表供參。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本署作物生產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運銷加工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